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WLZB-2024095

采购人：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9月27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一、 供应商须知	5
(一) 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资格	8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8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9
(五) 磋商程序	9
(六) 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0
(七) 报价响应及答疑	10
(八) 合同的签订	11
(九) 澄清及变更	12
(十) 验收与支付	12
(十一) 质疑	12
二、 采购合同	15
三、 采购需求	24
四、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五、 响应文件格式	34
附件一 报价单	36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7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37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38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9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40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43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4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SWLZB-2024095）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lpmec.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SWLZB-2024095
- 2、项目名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0万元
- 6、最高限价：0万元（霍山县妇幼保健院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费，供应商需支付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租赁费100000.00元/年。）
- 7、采购需求：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1416平方米，设置有餐厅、包间、厨房、饮食制作间、库房、辅助用房及公共部分等，为职工和患者有一个良好的就餐条件和购买日用品的便利服务，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选择一家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配齐基本运行所需要的用品用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气及人员工资社保、食材、副食品购买、用品损耗、维保维护、安全生产、健康防护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时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lpmec.com>)
-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②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0564-5021598。
-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霍山县淠河新区 38# 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六安市霍山县纬六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4-5022807/177564792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

联系方式：0564-5021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64-5021598

2024年9月27日

一、供应商须知

(一)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淠河新区 38#三楼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6	项目编号	HSWLZB-2024095																																
7	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9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body></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包河支行</p> <p>账号：178215028378</p> <p>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10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11	勘察及对接	<p>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察，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p>
12	提问与回复	<p>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电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p>
13	质疑与答疑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pmec.com）”-“政策法规”栏目下载），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1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采用牛皮纸袋封装并密封，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注明日期。“正本”和“副本”要分别装袋并密封）。用 A4 纸装订成册（必须采用胶装，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p>
15	递交响应文	<p>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件注意事项	
16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17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不再提供），其余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需各自盖章，其他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的，盖主体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18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p>

	<p>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p>
--	--

(二) 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三)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 1、报价单；
- 2、供应商基本信息；
- 3、磋商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6、响应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联合体协议；
- 9、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表面将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上。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签到并提交响应文件。

2.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磋商程序

-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
-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签章后，提交给磋商小组。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以电联形式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 WORD 文档等）。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5、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6、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7、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9、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九) 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 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一) 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

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 被质疑人名称；

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霍山县卫健委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霍山县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WLZB-2024

甲方(采购人)：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
- 1.2.2 服务内容: ;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税务部门合法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霍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霍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三、采购需求

一、后勤保障楼基本情况和服务外包要求

1、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建筑面积约 1416 平方米，设置有餐厅、包间、厨房、饮食制作间、库房、辅助用房及公共部分等，为职工和患者有一个良好的就餐条件和购买日用品的便利服务，经院办公会研究决定选择一家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配齐基本运行所需要的用品用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水电气及人员工资社保、食材、副食品购买、用品损耗、维保维护、安全生产、健康防护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成交单位为霍山县妇幼保健院职工及就医人员等提供一日三餐（鼓励面向社会自主经营），餐厅要求使用本地新鲜食材，充分保障职工就餐需求，早餐要求配备稀饭、面条、馒头、包子、鸡蛋、水饺、小菜等不低于十个品种的食材，中餐、晚餐配备四元特色素菜一份，六元素菜不低于两个品种，八元荤素搭配菜品不低三个品种，十元荤菜不低于四个品种，米饭一元一人份，汤、小菜免费。

二、有关费用及其他要求

1、成交人每月按水电气表实际读数缴交水电气等费用（按供水、供电、供气部门的规定标准缴交）。

2、涉及工商、税务、环保、卫生防疫等事宜由成交单位承担。

3、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法》及其相关规定。

4、成交人须主动接受霍山县妇幼保健院的监督管理，及时改进服务。

5、成交人不得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禁止挂靠。

6、霍山县妇幼保健院不支付成交供应商后勤保障楼经营管理服务费，供应商需支付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租赁费 100000.00 元/年。

三、相关约定

（一）履约保证金

1、饮食安全事关就餐人员的健康和社会的稳定。履约保证金是成交人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成交人必须按要求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备注：此项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保管，合同中止后退还，无息）

2、在后勤保障楼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食品卫生等重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3、合同终止时，成交人必须保证后勤保障楼内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短缺补齐，以及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营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采购人将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成交人委派的食堂项目负责人在经营期间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则取消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安全卫生管理

成交人为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卫生、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消防等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相应工作负有直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成交人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根据区域不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维护好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和更换过期消防器材，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要求，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场检查。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3、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规范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档立案备查。

4、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下水、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5、成交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和上级组织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入驻单位民主评议小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品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三）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成交人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成交人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

2、成交人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具体规定。

3、成交人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成交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意外伤害、安全事故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经营管理

- 1、饭菜销售明码标价，服务程序操作规范，文明用语、礼貌服务、热情、周到、便捷。
- 2、创造文明就餐的食堂文化氛围，保持良好的就餐秩序。
- 3、定期主动了解就餐人员的要求，配合做好就餐人员满意程度调查。
- 4、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成交人有义务予以改进。

（五）设备设施管理

- 1、采购人拥有后勤保障楼内采购人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成交人负责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以上，维修及时率达 100%，承担水、电、气、消防设施、电梯、燃气表房、调压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等费用。
- 2、合同终止后，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短缺补齐，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 3、采购人不提供员工宿舍。
- 4、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设施无偿提供使用，成交人须负责维护，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

（六）经营指标控制

成交人在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对后勤保障楼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1、保证主副食花色品种不断翻新和多样化。菜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成本核算，做到质价相符。
- 2、食堂经营项目除供应主副食外，不得经营饮食服务以外的其它项目，不得变相转包。
- 3、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 4、正确对待各项测评活动，并根据测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之处。

（七）风险责任承诺

成交人必须对自主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做出明确的承诺。

- 1、成交人要按投标书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霍山县妇幼保健院食堂外包经营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 2、成交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九) 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监督体系：构建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采购人监控、市场卫生部门监控、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2、监督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人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3) 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4)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的合同等约定

3、监督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每月量化考评，年度集中考核

4、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85 分以上、80-84 分、70-79 分，70 分以下。

5、奖惩。年度考核结果达优秀等级，合同到期后可申请续签合同，在合同期内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罚款 1 万元，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中止合同，重新招标，合同期内，发生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与成交人续签下年度合同。

特别注意事项：成交后，由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在标的成交日起十日内负责将后勤保障楼（原保健院食堂一、二层房屋）移交给成交方，并协助成交方办理相关手续。成交方需同霍山县妇幼保健院签订《后勤保障楼原保健院食堂一、二层房屋租赁承包合同》。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餐饮业营业执照，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给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上岗从业资格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餐饮业《卫生许可证》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场检查。其从业人员的体检、卫生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自觉接受医院监督管理，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做好医院母婴康养月子中心的产妇提供月子餐（含三餐三点）和月嫂一日三餐，餐费合计 218.5 元/日，保健院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达不到就餐人员 60%以上满意的，保健院可责令承租方更换厨师或菜肴口味。如连续三次保健院接到投诉，而承租方未能及时改进，影响保健院声誉，保健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产生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负责，保健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成交方在租房期限内，对经营用房一、二层房屋需要改造和装修（装修费用承租方自行承担），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和损害主楼的主建设施，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营。并对防

火、防盗、防食物中毒负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时自行承担在租期内的水、电、气、消防设施、燃气表房、调压设备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等费用。并自愿和原承租人对县妇幼保健院投入食堂的餐饮用具数量按（2021 年度）食堂设施采购项目第 1 包验收清单予以接收（原承租人承租保健院的厨房设施、设备等在经营期间如有损坏或丢失，由原承租人负责）清单附后。另现成交方需向原保健院食堂承租人自行协调原承租人一、二层装修费用及后期增补的相关物品补偿等。承租期满后，承租方如需拆除承租期内装修物品时，必须恢复承租前的原貌。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 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为准)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 ccgp. gov. cn/ 查询为准)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 gsxt. gov. cn 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时间的记录信息为准。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0%，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标分 (90分)	经营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理念，供餐方案，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等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经营管理思路清晰、供餐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全面完整的，得 9-12 分；</p> <p>经营管理思路较清晰、供餐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较全面完整的，得 5-8 分；</p> <p>经营管理思路一般、供餐方案、整体设想及策划一般的，得 1-4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p>根据食堂规模现状和实际需求，制定合理、可行、先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食品质量合理可行、全面完整的，得 5-6 分；</p> <p>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食品质量控制较为合理可行、较全面完整的，得 3-4 分；</p> <p>与采购需求结合一般，食品质量控制可行性一般、完整性一</p>	6 分

		<p>一般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卫生及安全方案	<p>根据食堂规模现状和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①与现状结合紧密、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与现状结合较为紧密、较为科学合理、较为实用可行的，得 8 分；</p> <p>③与现状结合基本合理、基本实用可行的，得 6 分；</p> <p>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应急措施	<p>根据本项目食堂运营突发时应急措施（如在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紧急供餐的能力及措施）及食品安全问题的紧急应急控制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应急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8 分；</p> <p>（2）应急措施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3）应急措施在全面、科学合理方面一般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自助餐菜单品种	<p>供应商提供菜肴的品种，评委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齐全、种类多样、营养丰富、食材来源非常好的得 11-1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较齐全、种类较多、营养较丰富、食材来源较好的得 6-10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基本齐全、种类基本满足、营养一般的、食材来源一般的得 1-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桌餐菜单品种	<p>供应商按 10-12 人用餐、800 元标准（不含酒水）自行配菜，制作菜单 1 份（菜单格式自拟），需注明菜系名称、食材产地、</p>	20 分

		<p>食材重量、价格等。评委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多样、食材质地好、荤素搭配科学、营养均衡、价格实惠的得 15-20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较齐全、食材质地较好、搭配较科学、营养较均衡、价格较实惠的得 10-1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基本齐全、食材质地较好、搭配基本科学、营养基本均衡、价格较实惠的得 5-9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菜单品种基本齐全、食材质地一般、搭配一般、营养一般、价格较贵的得 1-4 分；</p> <p>注：供应商所报菜单价格将作为今后职工就餐结账的依据，在合作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改。</p>	
	人员配备	<p>①现有职工 40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p> <p>②现有职工 30 人及以上的，得 6 分；</p> <p>③现有职工 20 人及以上的，得 4 分；</p> <p>④现有职工 10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劳动合同、购买的保险证明。</p>	8 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业年限	<p>1、拟任项目负责人：</p> <p>①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业厨师年限 15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p> <p>②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业厨师年限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p> <p>③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业厨师年限 5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p> <p>此项满分 3 分。</p> <p>2、拟派主厨：</p> <p>具有一级厨师证一个的得 2 分；具有二级厨师证一个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从事厨师年限以取得厨师证时间为准，须提供与供应商的劳动合同、保险证明。</p>	5 分

	承诺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和菜肴品质进行承诺，评委横向比较，优的得6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	6分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注：响应文件报价响应即得满分10分。</p>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

3、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总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报价单	
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	磋商授权书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	响应情况表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	联合体协议	
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一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霍山县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 经营管理服务项目	1	0	0
合计金额（元）				0
注：供应商需支付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楼租赁费 100000.00 元/年。由成交供应商按年度支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自行编辑市场主体信息库信息)

附件三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编号：_____）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
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 1、根据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技术响应			
2	付款响应			
3	服务期响应			
4	其他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件八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_____与_____就“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磋商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磋商。主体方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磋商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的有关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成交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成交，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